

## 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借用与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

一、室内仪器设备所有权属学院，由系（中心）管理和统一安排使用，学院主管部门有权监督、调配使用。

二、室内仪器设备由本室管理员管理，仪器设备的帐、物、卡必须做到相符。有关仪器、设备资料要齐全，仪器设备要保持清洁和良好状态。对精密贵重设备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，并制订有关使用规则和设立技术档案。

三、使用仪器设备必须认真执行操作规程，实验结束时要做好使用登记工作，使用前都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。

四、应经常对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做好“十防”工作。

五、仪器设备外借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制发的《教学设备、资产管理办法》，确因教学或科研需要，在不影响正常实验教学的前提下，固定资产外借不能超过 10 天，低值仪器不得超过 30 天，校内借用时，要经实验室主任和系主管领导批准方能办理借出手续，借出院外的需经实验室主任和系主管领导同意，学院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办理借出手续。

六、外借（含校内）仪器设备超期归还者可每天按设备原价 10%收回折旧费，借出的仪器设备如损坏、丢失，借用人或单位应负责赔偿设备原价的 80-120%设备费。

七、实验中损坏仪器、视损坏原因进行处理，凡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损坏的视情况按仪器原价 10-20%赔偿。